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1745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周季楓

被告 黃錦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1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貳仟捌佰肆拾參元，及其中新臺幣伍
萬壹仟貳佰陸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
02 書記官 詹昕容